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省工业技术研究院）的（劳务派遣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劳务派遣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启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35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3.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启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4日

